附件5

深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三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除下列情形可以直接聘用外，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一）政策性安置人员；

（二）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机关任命担任事业单位领导成员的人员；

（三）本市认定的任期内A类、B类人才（含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海外A类人才）及其配偶；

（四）配偶为深圳户籍人员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选聘条件，其本人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五）本市公务员、符合本市公务员转任规定的市外公务员和本市机关老工勤人员；

（六）在本市同一经费形式的事业单位岗位之间，从财政核拨经费形式向财政核拨补助经费形式或者经费自理形式的岗位流动，或者从财政核拨补助经费形式向经费自理形式的岗位流动的人员；因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调整，需开展经费形式调整或者岗位过渡的人员；

（七）通过市、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或者授权组织的公开招聘或政策性安置，已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并经试用期转正，在不同经费形式的事业单位岗位之间流动的人员；

（八）涉密岗位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人员；

（九）其他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人员。